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战略，加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培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粤教高〔2015〕16号）文件精神，结合《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创新强校工程”2014-2016年建设规划》及本校创新创业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学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旨在推进素质教育的理念，强化校政行企研协同，实现资源互通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创新，构建高职创新创业教育智慧生态系统，按照“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的原则，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总体目标

按照把企业搬进校园的理念，整合校内外各种资源，实现校政行企研及校内各部门间有效协同，通过高职创新创业教育智慧生态系统的构建，逐步完善我校创新、创意、创业“三位一体、三创融合”的系统化创新创业师资、课程和教学体系建设，在“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和“广州市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基础上，把我校建设成为“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基地”、“广东省创新创业教育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广东省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广东省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和团中央“大学生KAB创业教育基地”。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创新创业教育促进素质教育的理念

1. 深刻认识到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是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核心在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学把握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素质教育、就业教育的内在联系。

2. 推行创新创业教育“五进”，即：创新创业的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比赛、师资队伍建设进年度工作计划；创新创业知识进课程；创新创业技能进课堂；创新创业意识进师生头脑。

3. 做到创新创业教育“三结合”，即：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在专业教育中拓展创新创业教育，在专业实习过程中增加创新创业实践内容；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强化创业实践能力的培养，搭建“创业计划+仿真模拟+实践训练+项目孵化”平台，全面提高学生的创业素质；创新创业教育与规划相结合——创新创业教育与学生生活规划、创业规划、职业生涯规划等三大规划结合起来，帮助学生将创业实践与当前的学业和未来的职业紧密联系起来，统筹兼顾，互相促进。

4. 通过各种渠道帮助学生了解国家和地方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扶持政策，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协调创业与学习的关系；通过会议动员、政策宣传等方式宣传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营造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二）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 学校各专业要立足本专业定位和服务方向，根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目标要求，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2. 积极引进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增加创新创业实践课程课时学分比例。

3. 设置面向全体学生的创新性思维与研究方法、创业基础、就业创业

指导等方面的4个学分必修课，同时各专业还应结合专业特色开设2-4个学分创新创业选修课并列入人才培养方案。

4. 推进各二级学院开设依托专业的全校性创新创业先锋班，探索建立跨学院、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培训项目，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三）建设点线面结合的创新创业课程群

1. 为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全校所有专业从2015级起均设置创新创业教育必修和选修课程，课程可采用慕课、视频公开课、网络课程等多种形式实施，纳入学分管理。

2. 进一步完善点线面结合的创新创业梯级课程群建设，逐步形成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一是结合六大专业群的特点，开发完善4个学分的公共必修课程6门：《职业规划与创业就业指导》、《创业基础》、《创新与创业》、《创意与创新思维》、《创新思维与创新技法》、《产品设计与创新》等。

二是开发完善提升能力和仿真实训的专业选修课30门：结合依托六大专业群开设的创新创业先锋班，针对不同专业群的特点，每个专业群开发具有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课程2门，与企业合作开发实训实践课程2门，共24门；创业教育学院开发完善平台课6门：《企业经营管理沙盘实训》、《公司运营综合实战》、《公司创业实战》、《创业管理》、《创业团队建设》、《创业融资》等，其中建成2门省级和3门校级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课，出版2-3本省厅“十三五”规划教材。

三是开设提升环境认知和实践能力的综合选修课4门：KAB、SYB、IYB、《创新工场》等。

3. 充分发挥第一课堂主渠道的作用，鼓励教师 and 教学团队进行**教学改革**，在传统课堂中融进有利于创新创业素质能力培养的一切有利因素。充分运用线上和线下资源，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讲座、报告、交流、参观等各种有针对性的培训，为学生扩大视野、提升创新创业动力和能力

做好推动引导准备工作。

4. 建立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教学资源库**，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典型案例库，丰富案例教学课程资源，将创新创业教材建设纳入学校教材建设重点内容，遴选建设一批校级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课程、精品教材，争取省级立项。

（四）建设高素质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创业教育学院、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1. 建设一支“校内专任+校内兼课+校外兼职”三位一体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双师型”**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各二级学院按教师人数不少于 20% 的比例选拔培养创新创业师资，每个专业至少有 1 名专任教师兼任创新创业类课程的教学工作。各专业应从产学研合作单位、实践教学基地单位和行业、企业聘请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创新创业导师。

2. 出台激励措施，鼓励校内具有“双师”素质的优秀教师担任创新创业导师，实施“百导计划”，通过定期考核、淘汰、更新，从中遴选出 100 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建立校级创新创业教育导师人才库。将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并与教学奖励、晋职晋级挂钩。

3. 制定长期创新的**创业教师培训计划**，组织专兼职创新创业教育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分批遴选相关教师外出参加创新创业培训进修；引进“双师型”专业培训机构、邀请境内境外创新创业教育专家进校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班或讲座；支持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鼓励教师参与社会行业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创新创业教师队伍的专业素质。

（五）建设“跨界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1. 继续加大投入完善创业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现代公司实战中心和SYB创业培训室、创客空间、创业训练综合楼等创新创业教学实践平台的建设，整合校政行企研各种资源，多方协同建设1个省级创业孵化园区和2个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校企协同建设了四众模式的新道创客学院，形成“自主创业+岗位创新+社会创业”三位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新格局；逐步把我校建设成为“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基地”、“广东省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广东省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和团中央“大学生KAB创业教育基地”。

2. 继续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科研立项和技术研发，鼓励有经验的“双师”设立工作室带领学生从事小制作、小发明、小革新、小创造和申报专利，扩大学生专业视野，增长专业水平。

3. 通过座谈、专家讲座、联系专业导师、项目辅导等多种形式给予学生帮助和指导，并开设KAB（了解你的企业）培训、SIYB（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培训等短期培训班，充分引导、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培养学生的创业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KAB和SIYB每年培训人数达1000人次以上，并做好后续跟踪服务。

（六）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1. 设置创新创业奖励学分，探索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学生通过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开发、发明专利、社会实践、发表论文、自主创业等方式折算“创新创业学分”，创新创业学分可转换为专业课程学分，创业计划书可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创业实践可替代毕业顶岗实习等。

2.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取得突出成绩的，经学校认定转专业更能发挥学生的专长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并在评优评先、奖助学金等方面予以倾斜。

3. 探索创新创业个性化培养弹性学制，延长修业年限放宽至6年，允

许学生边工边读，允许休学创业，简化复学手续，为学生离校创业提供便利。

（七）建立创新创业教育激励机制（人事处、教务处、创业教育学院、团委、招就处）

1. **完善教师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激励机制。**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开发新产品、举办创新创业报告会、指导扶持大学生创业实践等。对有利于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工作，列为教学计划的课程组成部分，计入教学工作量。鼓励教师兼职担任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并给予相应待遇。

2. **完善创新创业奖励制度。**将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绩效纳入各二级学院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效果评估。对在创新创业教育中表现突出的教师和学生予以奖励，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3. **补充资金扩大“精通创业扶持基金”和“新道创业种子基金”规模，**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生创新创业团队进行资金帮扶。

4. **争取各级政府有关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充分利用创新创业教育的现有资源，积极申报其他科研项目，争取更多的经费支持；与地方有关单位开展紧密合作，积极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成果转化和社会资源配置的有机结合。

（八）营造“产教融合”的创业文化氛围。积极发挥团委和创业协会等社团组织的作用，指导学生开展校内“模拟公司大赛”、“跳蚤市场”和“创业沙龙”等系列活动，举办创新创业论坛，邀请知名企业家、教育家和我校成功创业学生、校友参与论坛；通过创新创业微信、微博等现代信息平台进行创新创业的文化和政策宣传，组织学生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新创业计划设计大赛以及国家、省、市组织的其他各类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资助优秀团队（项目）参加国际发明展、创新大赛等；设置创新创业奖励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出台政策鼓励教师积极吸收学生参加科研课题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调动学生参与科研实践的热情，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科研创新能力；鼓励

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特长，自拟题目开展“三创”活动，提高学生“三创”能力；全面加强大学生科技“三下乡”、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活动，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知识和体验。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协调

1. 坚持实施“一把手工程”，强化“校长挂帅，多部门联动”的领导体制和“校长主抓、创业教育学院统筹、二级学院主体落实、各职能部门协同、开放合作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

2. 进一步强化“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领职能，完善领导小组的成员构成，由校长任组长，党委书记任常务副组长，教学科研副校长、学工副校长及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实训管理与设备处、招生就业处、人事处、科技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主要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院长为成员，负责全面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创业教育学院，负责相关日常事务。

（二）科学组织实施

1. 二级学院要承担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主体责任。在学校整体部署下，制定二级学院的实施方案，将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纳入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各环节。各学院要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常务副组长，科研和学工副院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辅导员和教学秘书为组员，为本学院学生提供创新创业项目咨询、策划、指导，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及跟踪服务。

2. 根据“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一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组织体系。相关职能部门的分工：

教务处：负责统筹规划全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制定总体方案，协调各部门创新创业教育方案的实施；修订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完善大学

生创新创业教育激励机制与创新创业教育评价体系。

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创新创业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创业模拟和实践教学等；负责创业孵化基地的实践教学组织、指导及建设、管理，以及创新创业教育研究等职能；与其他二级学院合作开设依托专业群的创新创业先锋班，并进行课程设计和教材开发；校企合作共建创新创业特色学院、校外大学生创业训练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创意实体平台和创意虚拟平台、创意成型中心以及以“三创”为核心的校园文化等；组织开展大学生科技创新和创业训练项目以及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建设高素质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立校级创新创业教育导师人才库。

实训管理与设备处：负责创新创业实训实践设施及实训室、实践基地文化建设；负责开放性（公共）实训室和实践基地的维护和管理；监督、指导创新创业实训课程和项目的实施。

学生处（团委）：负责第二课堂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组织与开展；团线上的“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创业社会实践等工作；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组织、管理，表彰奖励。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和规划指导；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专职管理和教师队伍；出台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创新创业导师库的建设；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和考核。

招生就业处：负责就业线上的创业类竞赛等工作；对面向毕业生的SYB、IYB培训予以支持。

科技处：出台政策措施激发师生的创新热情、推动师生合作技术研发；指导和协助师生办理专利申请，提供必要的支持；对师生取得的“三创”成果进行审核认定和奖励。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充分发挥智能校园的技术优势，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普及开展和校园氛围的营造；为学生开展互联网+创业提供便利和技术支持。

（三）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和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学校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加大校内创新创业教育宣传力度，推进“创业指导进校园”、“百人千企进校园”等系列活动，发挥“创业协会”学生社团作用，定期举行讲座、论坛、见面会、研讨会等创新创业交流活动。营造支持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外部环境。利用报刊、广播、网络等形式做好创新创业宣传，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新观、创业观、成才观。发挥各级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典型、推动形成崇尚创新、支持创业、褒奖成功、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氛围。

（四）确保资金投入

学校优化预算经费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聚集各种资源，确保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服务“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四到位。

学校在每年的预算中将创新创业教育经费进行专项单列，确保专款专用。具体内容包括：创新创业实训实践平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创业课程、教材资源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课题研究、对外交流合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创业科技作品竞赛等。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修订）